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04 年 9 月 24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 年 3 月 15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 年 9 月 21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 年 10 月 18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10 月 1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
二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。

二、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，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。

三、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增進家庭教育功能，營造良善親子互動。

四、以三級預防之概念，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，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。

參、實施範疇：於課程或活動融入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等議題之家庭教育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每學年。

陸、組織與執掌：由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擔任，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推動計畫，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本部

執行要項	執行內容	實施對象	執行單位
組織與制度	1.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	全校師生及家長	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
	2.訂定家庭教育推動計畫，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		
	3.訂定家庭教育實施期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		
課程與教學	1.將家庭教育內涵融入不同領域課程中，並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	全校師生	教務處 輔導室
	2.運用及設計家庭教育議題相關教材		
	3.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情形		
宣導與研習	1.透過家庭訪問、聯絡簿、IEP 家長座談會、轉銜會議、導師會報、校務會議、家長會員大會及班親會等多元方式宣導家庭教育政策及內容，並與家長建立良好互動關係，適時溝通	全校師生及家長	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家長會
	2.辦理祖父母節宣導及相關活動		
	3.辦理愛家 515～家人無距離活動		

執行要項	執行內容	實施對象	執行單位
	4.會同家長會辦理家長親職教育講座		
	5.開辦家長成長團體		
	6.辦理藝術創作親子研習營		
	7.定期出版親職教育刊物與校刊，並配合國語文競賽、母親節等活動，適時進行家庭教育議題宣導		
	8.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，增進相關知能		
	9.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家庭教育相關議題進修與研習		
諮商與輔導	1.學校訂定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，採取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幫助高風險家庭、高關懷學生、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弱勢學生，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討論	全校師生及家長	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
	2.對於高風險家庭、高關懷學生、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弱勢學生，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提供必要之諮詢、晤談及輔導，並持續追蹤輔導		
	3.對於高風險家庭、高關懷學生、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弱勢學生，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並進行轉介，提供必要之協助		
其他	1.配合執行家庭教育中心各項計畫	全校師生及家長	輔導室
	2.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資訊（包括 412-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）及相關社政、衛政等服務資源		

（二）瑞平分校

執行要項	執行內容	實施對象	執行單位
組織與制度	1.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	全校師生	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家園處
	2.訂定家庭教育推動計畫，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		
	3.訂定家庭教育實施期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		
課程與教學	1.將家庭教育內涵融入不同領域課程中，並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	全校師生及家長	教務處 輔導室
	2.運用及設計家庭教育議題相關教材		
	3.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情形		

執行要項	執行內容	實施對象	執行單位
宣導與研習	1.透過家庭訪問、親師座談會、導師會報、個案會議、校務會議等多元方式宣導家庭教育政策及內容，並與家長建立良好互動關係，適時溝通	全校師生及家長	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家園處 家長會 人事室
	2.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或團體		
	3.辦理家庭團體諮商工作		
	4.定期出版校刊（親職刊物），並配合學藝競賽、婦女節等節慶活動，適時進行家庭教育議題宣導		
	5.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，增進相關知能		
	6.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家庭教育相關議題進修與研習		
諮商與輔導	1.對於高風險家庭、高關懷學生、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弱勢學生，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，討論及研擬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	全校師生及家長	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家園處
	2.對於高風險家庭、高關懷學生、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弱勢學生，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提供必要之諮詢、晤談及輔導，並持續輔導追蹤		
	3.對於高風險家庭、高關懷學生、重大違規、特殊行為或弱勢學生，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並進行轉介，提供必要之協助		
其他	1.配合執行家庭教育中心各項計畫	全校師生及家長	輔導室
	2.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資訊（包括412-8185全國家庭教育專線）及相關社政、衛政等服務資源		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多元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。

二、提升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關心子女，增進親子互動及關係。

三、透過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，增進親師生體認家庭教育的重要，共同建構和諧健全的家庭生活。

玖、成效考核：各處室分別於每學期末完成執行成果，並針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實施方式、內容及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及活動彙整。

拾、經費：由分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